

二-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, 若有)

二-4-1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南平武夷高新能源供应有限公司 的 南平市武夷新区高新技术创业园一期提级改造工程采购项目- (13#综合办公楼) 设备采购 (二次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双开门铁皮柜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3891.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948.3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2. (1.4 米班台桌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3891.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948.3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3. (1.4 米办公桌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3891.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948.3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4. (办公椅(核心产品)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3891.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948.3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5. (木质高柜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3891.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948.3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6. (培训椅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3891.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948.3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7. (铁皮文件柜(五节柜)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3891.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948.3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8. (可调层高收纳架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3891.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948.3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9. (沙发茶几小号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3891.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948.3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10. (接待洽谈桌椅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3891.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948.3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11. (沙发茶几接待室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3891.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948.3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12. (落地玻璃展示柜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3891.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948.3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13. (会议大桌、椅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3891.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948.3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14. (会议室茶水桌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3891.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948.3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15. (会议室茶水桌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3891.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948.3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6. （书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89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8.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7. （试卷层架（8m*2.5m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89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8.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8. （中班台（含椅、矮柜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89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8.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9. （方形桌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89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8.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0. （个人物品储物柜（组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89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8.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1. （梯形拼接桌椅组合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89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8.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2. （办公室保险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89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8.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3. （会议桌、椅（可容纳40-45人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89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8.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4. （4.8米主席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89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8.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5. （会议条桌配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89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8.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6. （大班台（含椅、矮柜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89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8.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7. （沙发组合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89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8.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8. （接待桌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89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8.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9. （长条工作台8人位含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89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8.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0. （教职工储物衣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89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8.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1. （服务台长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89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8.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2. （办公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89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8.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3. （吧台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89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8.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4. （水吧台一体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89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8.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5. （固定式办公桌及边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89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8.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6. （办公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89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8.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7. （会议桌（小，可移动拼接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89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8.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8. （20人会议大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89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8.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9. （学生研讨沙发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89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8.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0. （服务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89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8.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1. （会议水吧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89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8.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2. （会议长条折叠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89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8.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3. （大型会议补充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89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8.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4. （大型会议补充靠背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89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8.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5. （连排休闲座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89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8.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6. （智能个人物品存放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89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8.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7. （会议演讲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89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8.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8. （阅览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89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8.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9. （阅览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89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8.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0. （6层钢木书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89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8.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1. （书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89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8.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2. （阅览区服务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89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8.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3. （总服务台长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89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8.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5. (货架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89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8.3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76. (2.4 会议桌椅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89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8.3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77. (书架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89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8.3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78. (1.4 米办公桌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89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8.3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79. (2 米会议桌椅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89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8.3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80. (文件柜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89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8.3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福建金木年华家具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3 日

※注意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

3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